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邓思清

——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4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邓思清

——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中国检察出版社

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邓思清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0974 - 1

I. ①刑… II. ①邓…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2105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主编/邓思清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75 印张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74 - 1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邓思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王宏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王连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邓思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田 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石 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刘丹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张启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李 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李艳秋（佳木斯大学人文学院）

祝宇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赵婧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贾志兵（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谭珍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界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的罪名渊源	3
(一) 交通肇事罪的罪名渊源	3
(二) 危险驾驶罪的罪名渊源	6
二、关于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认定	7
三、关于交通肇事罪中的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8
四、关于交通肇事罪中的“无能力赔偿数额”	9
五、关于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11
六、关于交通肇事罪自首的认定	14
七、关于交通肇事罪中的“逃逸”的认定	16
(一) 作为定罪情节的“逃逸”	16
(二) 作为量刑情节的“逃逸”	17
八、关于交通肇事罪中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形式	20
九、关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构罪条件	23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	29
案例 1: 石某斌交通肇事案	
——如何理解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	29

案例 2：刘某勇交通肇事案	
——如何界定“交通事故责任”在行政与刑事法律中的界限	38
案例 3：陈某铭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中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	44
案例 4：甘某斌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	53
案例 5：王某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中多因一果的关系	60
案例 6：梁某金、周某金等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69
二、交通肇事罪中的共犯	77
案例 7：金某程、王某根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是否存在共犯	77
案例 8：沈某根、陈某华交通肇事案	
——指使司机违章驾驶者是否以交通肇事罪共犯论	85
案例 9：叶某友、江某忠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93
案例 10：张某丰、关某云、吴某国交通肇事案	
——如何理解指使肇事者逃逸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101
三、交通肇事罪中的肇事后逃逸	111
案例 11：刘某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因逃逸而致人死亡	111
案例 12：彭某国交通肇事案	
——如何正确认定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	119
案例 13：周某杰交通肇事案	
——如何理解和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127
案例 14：赵某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处理期间逃跑的能否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134
案例 15：方某华交通肇事抗诉案	
——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车辆致一人重伤后逃离现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罪“逃逸”情节	141

四、交通肇事罪中的此罪与彼罪	149
案例 16: 段某华交通肇事案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149
案例 17: 陈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6
案例 18: 张某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5
案例 19: 黄某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抢劫案	
——如何认定在实施其他犯罪中驾驶机动车的冲撞行为	172
案例 20: 冯某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不起诉案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81
案例 21: 李某勇交通肇事案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	187
五、交通肇事罪的量刑情节	194
案例 22: 王某玉交通肇事抗诉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中的自动投案	194
案例 23: 李某林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肇事逃逸后又投案	202
案例 24: 谭某余交通肇事案	
——肇事后逃离现场后又返回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	209
案例 25: 倪某国交通肇事案	
——如何正确适用交通肇事罪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规定	215
案例 26: 肖某良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后又驾车逃跑故意杀人如何认定	223
六、交通肇事罪与非罪	231
案例 27: 范某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罪与非罪如何认定	231
案例 28: 吴某富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罪与意外事故如何区分	238
七、交通肇事罪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246
案例 29: 李某玄交通肇事案	
——如何处理交通肇事后的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246

案例 30: 卞某有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罪中附带民事诉讼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	254
案例 31: 麦某开交通肇事案	
——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61
案例 32: 王某清交通肇事案	
——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如何计算	271
八、危险驾驶罪	280
案例 33: 高某松危险驾驶案	
——如何认定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	280
案例 34: 朱某舟危险驾驶案	
——如何认定危险驾驶罪的罪过	285
案例 35: 朴某培危险驾驶案	
——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刑事处罚的适用	290
案例 36: 李某全危险驾驶案	
——如何认定“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型自首	299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307
-------------------	-----



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的罪名渊源

（一）交通肇事罪的罪名渊源

交通肇事罪最早规定在 1979 年刑法中。1979 年《刑法》第 113 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这一规定，在刑法学理论上，一般认为交通肇事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交通运输是指与一定的交通工具与交通设备相联系的公路、铁路、水上及空中交通运输，因而交通肇事罪的成立范围包括公路交通肇事、铁路交通肇事、水上交通肇事及航空交通肇事。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交通运输中违反规章制度，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虽然是在 1979 年刑法中设立的，但是由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于 1988 年 8 月 1 日才实施，所以，在 1980 年 1 月 1 日（1979 年刑法生效）至 1988 年 7 月 31 日之间，所谓“违反规章制度”，是指违反 1955 年公布的《城市交通规则》以及其他零散的交通规定。

3. 本罪的主体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1979 年《刑法》第 113 条第 2 款规定：“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于非交通运输人员，理论上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非交通运输人员即指除交通运输人员以外的其他一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员；另一种观点认为，非交通运输人员应指虽非交通运输人员，但在实际上执行正常交通运输活动时违反规章制

度，造成交通事故的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

1997年《刑法》第133条全面修订了1979年《刑法》第113条的规定。1997年《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997年刑法对交通肇事罪的修改主要体现为：第一，主体由特殊主体修改为一般主体，即交通肇事罪的主体由“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变为交通运输人员和非交通运输人员。第二，增加了法定刑的档次，提高了法定刑的幅度。1979年刑法对交通肇事罪规定了两档法定刑，即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及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997年刑法则规定了三档法定刑，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缩小了交通肇事罪的成立范围。由于1997年《刑法》第131条规定了重大飞行事故罪，第132条规定了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故1997年《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只包括道路交通肇事及水上交通肇事，不再包括铁路交通肇事和航空交通肇事。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这一司法解释全面规定了交通肇事罪的构成条件、“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含义、“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含义、“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含义以及交通肇事罪的共犯形态、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的刑事责任、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区别等交通肇事罪的基本问题。

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特别是2000年《解释》发布之后，交通肇事罪存在的相当数量的司法适用问题，给了刑法学理论研究以充分的研究空间，因而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交通肇事罪一直是刑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刑法学研究围绕着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加重构成、共同犯罪、自首、此罪彼罪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学者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观点争鸣与交锋，并形成了蔚为可观的研究成果。交通肇事罪研究的深入对本罪的司法适用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我国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了“汽车时代”。“汽车时代”的来临,使得交通事故数量大量增加。据统计,2010年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219521起,其中死亡65225人,受伤254075人,直接经济损失达92633.5万元。^①交通肇事案件的数量也一直居高不下,交通肇事罪已经成为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过失犯罪中发案数量最多的犯罪。据统计,2007年至2010年,人民法院受理的交通肇事案件分别为63465件、67104件、66218件、68918件,^②基本处于平稳上升的状态。

在近年来的交通肇事罪的司法实践中,除了关于交通肇事“逃逸”及“逃逸致人死亡”的定性等基本问题仍然存在一定争论之外,还出现了存在争议的其他法律适用问题,其中比较引人注目的是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问题和交通肇事罪的自首认定问题。

在近年来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各地均出现了一些行为人醉酒驾车,肇事后连续冲撞,又发生重大伤亡的特重大交通事故,其中司法机关对一些案件的处理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比如成都孙某铭案、佛山黎某全案等。当地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有的按照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有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且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今后,对醉酒驾车,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的,一律按照本意见规定,并参照附发的典型案例,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意见》的发布,统一了法律适用,此后,各地司法机关对此类案件都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不过,在实践中对个别案件的处理也出现了只要造成重大伤亡,即使只发生了一次事故,即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的倾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1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①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2011年)》,中国法律年鉴社2011年版,第1061页。

② 关于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统计数字,分别参见《中国法律年鉴》2008年卷、2009年卷、2010年卷及2011年卷。

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据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交通肇事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交通肇事后报警并保护事故现场，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被告人交通肇事后必须履行的义务。人民法院依法不应将交通肇事后报警并在肇事现场等候处理的行为重复评价为自动投案，从而认定被告人自首。交通肇事逃逸后向有关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可以认定自首，依法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从轻处罚，一般不予减轻处罚。对于有致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情节的，不适用缓刑。”对这一意见，刑法学界有观点予以支持，亦有观点反对，由此形成了在交通肇事罪的基本构成下是否存在自首空间的争论。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认定为自动投案，构成自首的，因上述行为同时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对其是否从宽、从宽幅度要适当从严掌握。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但应依法以较重法定刑为基准，视情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在司法实践中，交通肇事案件数量较大，存在的问题较多，因此可以预见的是，关于交通肇事罪的理论和实践在今后仍然是我国刑事法治的一个热点，关于本罪的理论研究将进一步深入，关于本罪的司法实践也将更加丰富、更为复杂。

（二）危险驾驶罪的罪名渊源

危险驾驶罪是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加的一种犯罪。《刑法修正案（八）》第 22 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对一些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者民事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建议规定为犯罪。主要是醉酒驾车、飙车等危险驾驶的犯罪，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的犯罪等。”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 22 条的规定，危险驾驶罪的构成特征是：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驾驶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道路交通秩序，同时也威胁到公共安全；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本罪的